

关于绛县 2023 年 1—7 月份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绛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燕辉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政府副县长、财政局负责人张瑞轩委托，我向会议报告今年 1—7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 1—7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7 月份，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3521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32826 万元，非税收入 2384 万元），占年预算的 72.9%，超正常进度 14.6 个百分点，超收 7049 万元，同比增长 31.6%，增收 8463 万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464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2265 万元，非税收入 2384 万元），占预算的 66.7%，超正常进度 8.4 个百分点，超收 1836 万元，同比增长 12.6%，增收 1635 万元。

2. 财政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7 月份，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33234 万元，同比增长

5.2%，增支 607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是：

- (1) 一般公共服务 14472 万元，占预算的 52%；
- (2) 公共安全 3273 万元，占预算的 43%；
- (3) 教育 19190 万元，占预算的 56%；
- (4) 科学技术 60 万元，占预算的 39%；
- (5)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 1483 万元，占预算的 55%；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 34344 万元，占预算的 61%；
- (7) 卫生健康 9536 万元，占预算的 61%；
- (8) 节能环保 126 万元，占预算的 33%；
- (9) 城乡社区事务 10358 万元，占预算的 69%；
- (10) 农林水事务 11871 万元，占预算的 39%；
- (11) 交通运输 4734 万元，占预算的 59%；
-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13432 万元，占预算的 97%；
- (13)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680 万元，占预算的 87%；
-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723 万元，占预算的 34%；
- (15) 住房保障 2692 万元，占预算的 56%；
- (16) 粮油物资储备 381 万元，占预算的 96%；
-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81 万元，占预算的 63%；
- (18) 债务付息 1616 万元，占预算 100%；
- (19) 其他支出 3682 万元，占预算的 98%。

(二) 1—7 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月份，绛县政府性基金收入2717万元，占预算的25.7%；政府性基金支出6878万元，占预算的65.1%。

（三）1—7月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月份，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9795万元，占预算的75.2%，同比增收228万元，增长0.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0073万元，占预算的57.5%，同比增支2438万元，增长13.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7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89.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2.7万元，占预算的14.3%。

（五）重点支出安排和资金到位情况

安排35082万元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其中：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12420万元，市民广场建设项目5976万元，抽水蓄能电站前期费用314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特殊学校建设、“三个课堂”项目、智慧二期2030万元，菏宝高速、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四号农村公路等道路架桥项目6308万元。两横两纵、广场西路、南大街等道路工程项目910万元，雪亮工程建设项目1000万元，流域综合治理保护修复、坡耕地水土流失、灌区节水改造等项目6124万元。

（六）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7月份，全县平均支出进度为59.14%，达到序时进度。82个部门单位中，达到序时进度58.3%的有20个，占24.4%；

支出进度 50%—58%的 33 个，占 40.2%；低于 50%的有 29 个，占 35.4%。

（七）政府债务限额及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118920 万元（含新增债务限额 4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6820 万元（含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46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621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116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54700 万元（含存量债务 5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62100 万元。

2023 年到期债券 3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600 万元，专项债券 1000 万元，已全部申请再融资。截至 7 月底，省级已下达一般再融资债券 1600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一般再融资和 1000 万元专项再融资将于 11 月发行下达。2023 年申报新增专项债券省财政厅过审 15 个项目，申请额度 92400 万元，目前正处于财政部审核阶段，为了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我们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了解新增专项债券审核发行情况及后续债券资金落实情况。

（八）专项及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1—7 月份，全县共收到上级专项及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55053 万元（其中共同事权 51347 万元，专项 3706 万元）；已下达至项目单位 43345 万元（其中共同事权 40986 万元，专项 2359 万元），下达率 79%；单位支付 25090 万元（其中共同事权 24200 万元，

专项 890 万元), 支付率 58%。

二、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 全县完成一般预算收入 20723 万元, 占预算 101.9%, 超收 389 万元, 比上年 19179 万元增加 1544 万元, 增长 8.1%, 增幅排名全市第九。在一般预算收入中: 税收收入 16563 万元, 占预算 107.2%, 超收 1107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229 万元, 增长 15.6%; 非税收入 4160 万元, 占预算 85.3%, 短收 71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685 万元, 下降 14.2%。

2022 年, 全县一般预算收入 20723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194700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 上年结余 14566 万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05 万元, 调入资金 473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308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3500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800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3205 万元; 年终结余 14112 万元, 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022 年,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5785 万元, 为预算的 85.3%, 上级补助收入 1546 万元, 上年结余 16009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900 万元, 收入总计 7024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60685 万元, 调出资金 1108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5500 万元。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 2947 万元, 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022 年, 全县(开发区不涉及)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6221 万元, 为预算的 104.6%; 上年结余 25117 万元, 收入总计 61338 万元; 支出 31879 万元; 收支相抵后, 滚存结余 29459 万元。

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补助收入275万元（开发区不涉及，为上级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余430万元，支出191万元，年终结余514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一）县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863万元，比上年增加3731万元，增长28.4%，为预算的113.1%，超收1953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2919万元，为预算的117.5%，比上年增加2671万元，增长26.1%；非税收入完成3944万元，为预算的100.6%，比上年增加1060万元，增长36.8%。

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22119万元，比上年增加56675万元，增长34.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累计支出23966万元，比上年增加3355万元，增长16.3%；公共安全累计支出8267万元，比上年增加3033万元，增长58%；教育累计支出33733万元，比上年增加4318万元，增长14.7%；科学技术累计支出146万元，比上年减少482万元，下降76.8%；文化体育与传媒累计支出2829万元，比上年增加447万元，增长18.8%；社会保障和就业累计支出45323万元，比上年增加6333万元，增长16.2%；卫生健康累计支出22061万元，比上年增加2216万元，增长11.2%；节能环保累计支出2450元，比上年减少408万元，下降14.3%；城乡社区事务累计支出5916万元，比上年

减少 499 万元，下降 7.8%；农林水事务累计支出 313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86 万元，增长 78.5%；交通运输累计支出 145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75 万元，增长 211.9%；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累计支出 118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94 万元，增长 721.8%；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累计支出 14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2 万元，增长 567.6%；金融支出 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累计支出 43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 万元，增长 1.6%；住房保障支出 61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1 万元，增长 14%；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1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事务累计支出 32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86 万元，增长 212.9%；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5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0 万元，增长 12.9%；其他支出累计支出 27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 万元，下降 3.7%；债务发行费用 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28.6%。

2022 年，县本级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686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390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上年结余 1444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05 万，调入资金 1970 万元，收入总计 250482 万元。当年一般预算支出 22211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5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173 万元，支出总计 236392 万元。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1409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2022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9325万元，比上年减少8749万元，降低48.4%，为预算的89.6%。

2022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54235万元，比上年增加40256万元，增长288%。具体支出项目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万元，比上年增长171.1%；城乡社区支出完成10030万元，比上年下降16.6%；农林水支出完成49万元；其他支出完成42374万元，比上年增长3693.6%；债务付息支出1447万元，比上年增长105%；债务发行费用26万元，比上年增长62.5%。

2022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9325元，为年初预算的89.6%，上级补助收入1546万元，上年政府性基金结余15881万元，债务转贷36900万元，基金总收入6365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54235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970万元，地方债务还本支出5500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60705万元。年终结余2947万元，结转下年使用2947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622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4.6%，比上年增长13.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44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4781万元。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1879万元，比上年增长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57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5300万元。年终结余4342万元，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48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519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2945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264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3032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社会保险待遇、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2022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补助收入 275 万元（为上级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余 430 万元，支出 191 万元，年终结余 514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 上级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1）一般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及安排使用情况

2022 年，上级补助收入 193903 元，其中：

——返还性收入 2673 万元，当年全部安排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7132 万元，具体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272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464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6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297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41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1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22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2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102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44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5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1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使用 166504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4934 万元，安排补充稳定调节基金 5694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098 万元。具体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294 万元，公共安全 85 万元，教育 184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08 万元，卫生健康 460 万元，节能环保 595 万元，城乡社区 897 万元，农林水 5457 万元，交通运输 405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32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24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当年支出 8488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3704 万元，安排补充稳定调节基金 190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支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46 万元，具体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85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 万元，其他支出 366 万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当年支出 624 万元，年底结转下年使用 922 万元。主要用于水

库移民扶持基金、彩票公益金、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奖励资金等方面支出。

6.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14441 万元，安排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6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4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09 万元，农林水支出 760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8 万元，其他支出 9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 15881 万元，安排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6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462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26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2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15 万元，污水处理费 1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49 万元，彩票公益金 99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 1053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 430 万元，安排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30 万元。

7. 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 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600 万元，安排支出 1600 万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经费。

8.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2年，县本级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收入预算，年底超收1953万元，超收收入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305万元，安排用于一般公共服务4800万元，教育支出5500万元，其他支出3005万元，年终决算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199万元。

9. “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全县各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204万元（开发区25万元），比上年减少103万元，同比减少50%。其中：2022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全年无因公出国交流访问；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5万元，比上年减少109万元，同比减少7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7万元，比上年减少84万元，同比减少7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8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同比减少16%；2022年公务接待费48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同比增加11%，主要原因是绛县发展和改革局接待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专家到绛县进行抽水蓄能项目实地勘察，接待批次5次，共计84人，支出16万元，比上年增加14万元，同比增加70%。

（二）绛县经济开发区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2022年开发区一般预算收入完成3860万元，为预算的71.2%，减收1564万元，比上年减少2187万元，下降36.2%。

2022年，开发区一般预算支出6189万元，比上年减少2017

万元，下降 24.6%，具体支出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9.2%；公共安全支出 27 万元，比上年下降 9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2.7%；节能环保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降低 81.48%；城乡社区支出 582 万元，比上年下降 60.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879.7%，其他支出 1797 万元，比上年下降 52.7%。

2022 年，开发区一般预算收入 38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97 万元，调入资金 276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8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00 万元，年终结余 22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4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78 万元，增长 29.7%，为预算的 79.9%。

2022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64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7%。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 64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7%。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460 万元，为预算的 79.9%；政府性基金支出 6450 万元，调出资金 13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8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开发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开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

5. 上级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1) 一般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及安排使用情况

2022年，开发区共收到上级补助收入797万元，其中：

——返还性收入773万元。当年全部安排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3万元，具体包括：结算补助收入22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23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万元。具体包括：一般公共服务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1万元。

(2) 开发区无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支。

6.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开发区一般预算上年结转125万元，安排用于其他支出125万元。

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128万元，全部安排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等。

7. 政府性债务情况

开发区无政府债务。

8. 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121万元，当年未动用，年终决算时全部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2年，开发区一般预算收入减收1564万元；年初动用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1900 万元，安排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00 万元，年终决算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00 万元。

（三）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财政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和常委会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以推进实施“五四发展思路”为牵引，靠前发力，主动担当，财政运行稳中有进、进中提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为我县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1. 迎难而上，增强财政运行实力实现新跨越

努力克服经济下行、疫情影响、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千方百计培植涵养财源，不断完善征管考核机制，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监管，推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2022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43982 万元，占年计划的 97.6%，同比增长 7.4%，增收 3020 万元；全县一般预算收入 8 月、9 月、10 月，连续 3 个月增幅领跑全市，全年完成 20723 万元，占计划的 101.9%，同比增长 8.1%。继 2021 年财政总收入突破 4 亿元大关后，2022 年一般预算收入首次突破 2 亿大关，增幅比市考核值（增长 6%）高出 2.1 个百分点，实现了历史性的新跨越。

在抓好组织收入的同时，凝心聚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全县

财政总支出 288993 万元，同比增长 50.3%，增支 96679 万元；一般预算支出 228308 万元，同比增支 54658 万元，增长 31.5%，增幅排全市第 4 位。支出总体保持较高强度，达到历史新高，为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赋能发展，促进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

——支持企业，不断优化财政服务。一是落实清费减负政策。贯彻落实一系列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减免各项税费 23190 万元，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二是优化财政担保金融服务体系。围绕企业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依托市财联中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省“新农贷”的雄厚的实力，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实力，共提供融资贷款 9663.6 万元，惠及 251 户企业；三是实行倾斜支持。收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7076 万元，申请了地方债券 36900 万元，统筹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领域。安排资金 439.6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外经贸、技术改造、“小升规”奖励及民族特许商品贷款贴息；四是优化政府营商环境。拨付 3578 万元，支持城市绿化、道路维护、垃圾清理等，打造宜居宜商城市环境。拨付“数字消费券”200 万元，带动市场消费总金额 845.6 万元。通过杜绝不合理采购门槛、降低供应商成本、优化采购办事程序、实施信息公开，创造了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良好政府采购环境。

——心系“三农”，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拨付资金 7475.3 万元，支持拓展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积极完成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县竞争立项工作，争取上级财政补

助资金 1125 万元,支持 10 个乡镇 25 个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兑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834 万元,支持 10 个乡镇实施 39 个建设项目。发放各类惠农补贴 16601 万元,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落实政策性财政保险,拨付上级和本级财政保险补贴 500.9 万元,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撑起了“保护伞”。拨付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1953.1 万元,支持因灾受损农房修缮和生产生活恢复。

3. 优化支出,增进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在预算执行上,始终坚持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压缩三公经费,加大民生投入。2022 年,全县民生领域支出 1705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8%。及时下达就业资金,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持续加大教育投入,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学生资助力度。严格落实养老、社会保障等方面支持政策,兜实兜牢基本民生。坚持人民生命健康至上,促进医疗事业发展,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共拨付资金 5549 万元,为全县疫情防控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

4. 深化改革,建立财政运行机制迈出新步伐

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全面铺开,初步构建起了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现代财政制度体系,增强了自我发展、增强财

力的内生动力。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重构性改革,构建依托“政采云”平台,实现采购业务“全程在线、一网通办”,做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健全直达资金管理制度,分配直达资金 58801.3 万元,占 96.2%,分配参照直达资金 97 万元,占 100%。消化暂付款 1571.3 万元,圆满完成了目标任务。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从 1.0 到 2.0 系统升级,全面提升了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等 4 项制度办法,涵盖了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并借助预算一体化系统,使预算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同步进行。组织各部门完成了 557 个项目 59002 万元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完成了中央、省市对绛县转移支付 42 个项目 32960 万元的绩效自评工作,对 8 个财政支出项目和 2 个部门共计 20689 万元进行了重点和整体评价,对 6 个新增政策或重大项目 67197 万元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有力地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动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有序进行,全县已有 120 家单位领取 CA 卡,顺利启用电子票据,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实现用票单位与财政监管双赢的目标。

5. 强化监管,推进财政平稳运行跃上新台阶

一是严把投资审核关。全年完成财政投资审核项目 83 个,审核投资额 118582.1 万元,审定金额 99022.6 万元,审减 19559.5 万元,审减率 16.5%。二是规范采购流程。全年采购计划金额 72045.5 万元,监督完成采购金额 71537.7 万元,节约资金 507.8

万元。三是防范债务风险。全年共消化隐性债务 4359.5 万元，累计化债 62492.7 万元，超进度化解隐性债务 18281.3 万元，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地方债务风险。四是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机制。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新增国有资产 14150.8 万元，处置资产 626 万元，调拨国有资产 890 万元。五是严肃财经秩序。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全县各预算单位预算和决算公开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面达 100%。开展全县代理记账机构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此外，完成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制度上报及检查工作，严格执行会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会计基础工作水平。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着一些矛盾和问题：比如，财政收入体量小，持续增收的基础不牢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过“紧日子”的意识还需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还不够，绩效管理基础需要进一步夯实；财政风险的防控和化解需要高度重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还面临诸多困难，等等。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举措，切实解决问题，推进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也恳请各位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四）2022 年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的支出政策、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情况

2022 年，以“肯定成绩、指出问题、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完成重点评价上年度项目 8 个，部门整

体评价 2 个，涉及财政资金 20689 万元，包括：农业生产发展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3761 万元，民政困难补助项目资金 3203 万元，扶贫项目 1864 万元，交通局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和过境菏宝高速连接线改造工程资金 3574 万元（含债券 3100 万元），能源局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补助资金 5015 万元，两个部门整体评价 2772 万元（绛县文旅局 1905 万元，绛县融媒体中心 867 万元）。8 个评价项目中，评价结果为“优”1 个，为“良”的 7 个。两个部门整体评价均为“良”。根据各项目评价结果，督促各预算单位做好整改，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在可用财力有限、收支矛盾尖锐的情况下，2022 年县财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围绕县委“五四发展思路”，大力支持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共安排 51039 万元重点项目和领域投入资金，其中用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 11703 万元，交通菏宝高速连接线、四好农村路、水毁灾后公路重建项目 9937 万元，县医院改扩建及外科住院楼项目 18300 万元，教育校舍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扩建项目 5133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2800 万元，雪亮工程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国有工矿中信机电制造公司铁运部棚户区改造项目 1166 万元。依据工作计划，目前，除教育校舍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扩建项目和国有工矿中信机电制造

公司铁运部棚户区改造项目均已完成了项目自评工作，在此基础上抽查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重点评价。重点评价将于年底前完成。

（五）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11426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52169.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62100 万元。

2021 年初，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76420.19 万元；当年新增 46849.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449.41 万元、专项债券 31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9000 万元；当年偿还 9000 万元；2022 年末余额 114269.6 万元。具体是：一般债务余额为 5216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债务 51670 万元，存量债务 499.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62100 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 6500 万元，用于交通局绛县境荷宝高速连接线工程 1000 万元、水务局绛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270 万元和绛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绛县市民广场建设项目 523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 31400 万元，项目明细如下：2021 年绛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5600 万元，绛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800 万元，绛县经济开发区园区路网（东张路、涧里路、纵六路）建设工程项目 1000 万元，绛县横东等七所幼儿园提标改造项目 3700 万元，绛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18300 万元。

以上项目在项目储备时均已设定绩效目标，新增重点项目

500万元以上均已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目前已完成所有项目绩效监控，监控时点为2023年6月30日，待项目完成后将进行绩效评价。

三、下一步打算

今后的几个月，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财政预算均衡、安全、有效执行。

一是在着力稳增长上下功夫。落实支持市场主体政策，为企业减负，促企业增收。协助税务部门树牢任务观念，细化任务分解，严格分工责任制，加大依法治税力度，规范征管行为，加强财税形势分析研判，及时找出薄弱点和突破口，确保应收尽收，努力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同时加强与上级沟通对接、与县直部门协同合作，以全县重点项目为依托，紧盯国家投资方向，争取更多的政策扶持和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增加可用财力规模。

二是在着力优支出上下功夫。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真正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力，从严控制预算调整事项，强化预算绩

效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继续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快资金分配使用，强化监控预警，促进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三是在着力促发展上下功夫。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实，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加强与发改、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认真梳理和储备项目，重点支持在建项目，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强化财政政策与金融、就业、产业等政策集成，采取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吸引和集聚更多资源支持经济发展。

四是在着力保民生上下功夫。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巩固民生改善成果。围绕特殊群体，优先保障低保五保、特困人员、孤寡老人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围绕补齐短板，落实好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政策，增进民生福祉。围绕乡村振兴，不断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是在着力防风险上下功夫。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确保“三保”支出不出风险。完善政府举债和偿债能力评估机制，从严控制政府债务规模，提前做好还本付息测算，统筹各类资金足额偿还到期法定债务，兜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切实做好库款保障工作，密切关注国库库款增减变化，合理安排支出顺序，科学调度资金，防范支付风险。

六是在着力细管理上下功夫。围绕建成现代财政制度、提高财政治理效能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各项改革，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扎实做好利用预算一体平台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统筹协调做好 2023 年决算工作，精心部署编制 2024 年预算。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长效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水平。